

國立陽明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器材管理辦法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 為有效維護管理器材，延長器材使用年限特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器材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章申請與管理

第二條 器材之申請至少需於借出日前三日提出，登記有案社團具有優先借用權，其他單位次之。申請程序為借用者從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下載「社團活動借用器材申請單」，填寫完畢後，以電子郵件寄至表單上所寫的器材室信箱。由器材室管理者評估借用者之需求，酌量借予適當器材。寒暑假及校慶週之器材分配需另開協調會處理。

第三條 如因校外活動需借用器材，需向課外活動輔導組申請校外活動，經核可後始得借用器材。

第四條 器材室開放時間為學期間之上課日每天 17:30~18:30。寒暑假期間之器材室開放時間則在場地器材協調會後宣佈。

第五條 器材借出前及歸還時，需當場測試是否可正常使用。

第六條 於學期間，器材借用以當天借、次工作天歸還為原則。器材借用一次僅能借一組，如需借用兩組以上而與其他借用者有使用時間之衝突時，須檢附理由說明需求，經器材室管理者審核通過後始得借用。所有器材使用之電池皆需自備。

第三章違規處置

第七條 借用器材不得作為個人使用，亦不得假借他社名義借用器材。違反規定者予以記點三次，且不得借用當次器材。

第八條 以甲社團名義借用器材提供乙社團使用者，甲乙兩社團均予以記點一次，且不得借用當次器材。

第九條 器材未能按時歸還者，予以記點一次，每逾一日記一點。

第十條 若因社團不當使用造成之器材損壞，需負擔賠償費用。經評估可維修者，借用社團需支付維修相關費用；經評估無法維修者，借用社團需照價賠償，賠償價格依保管組規定計算之。以上自費修復、購置或照價賠償，限期一個月內完成。

第十一條 記點累計滿三次(累計時間為一學年)，課外活動輔導組將停止當學期該社團器材之借用權一至三個月，並酌減次學期活動之活動補助經費。

第十二條 違反器材使用規則之社團，將另依「社團平時表現實施細則」予以紀錄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課外活動輔導組訂定之，經學務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